

做到“人、机、票、出厂编号、发动机编号、商标铭牌”六核对，初审合格后，登录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辅助管理系统，录入购机者身份证件扫描原件、头像和购机者信息、人机合影、商标铭牌、税务发票等，并在购机者的税务发票上加盖“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已受理”条形章。

要认真执行实施操作过程与农机产品经销企业脱钩的要求，杜绝经销企业代办补贴手续的现象。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3. 申请补贴对象公示。拟补贴对象确定后，此时购机者购机信息在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上自动进入公示状态。农机局要将拟享受购置补贴资金的购机者情况在区、乡、村范围内及西峰区政务网予以公示（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信息），公示时间为7天，待按程序公示无异议后，打印辅助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农业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会同财政局加盖公章。此表格打印一式三份（购机者、区农机局、财政局各一份，并由购机者本人签字按手印），作为存档和售后服务凭证。

4.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对实行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购机者对所购的机具要及时到区